

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民 中 學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

公 告

國文領域：正取 AA001 彭 0 珍

※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(含影本乙份)至本校會計室完成報到相關手續，正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